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監獄之處置，及認該監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之處置，及認該監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寄予本部矯正署之信件，夾帶其對○○監獄提起訴願之訴願書狀，該監審酌訴願人明知訴願程序，應係將訴願書經由該監向本部提起訴願，爰該監將該書狀檢還訴願人，並請其依訴願法規定程序辦理(下稱處置 1)；另訴願人於郵

件中放入現金 6 元，經○○監獄審認違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第 143 條規定第 3 項規定，郵局不予收寄，故予退件(下稱處置 2)，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同年 4 月 2 日，提起訴願。又訴願人認○○監獄未就其涉嫌犯○○罪為職權告發，認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提起訴願。

四、本件訴願人不服○○監獄之上揭處置 1、2，及該監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為告發，揆諸上開說明，因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有關訴願人信件中夾帶現金 6 元部分，○○監獄經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郵件之內裝物實際價值低於郵件處理規則所定之各類掛號郵件補償金額時，得不按報值郵件或保價信函交寄，且訴願人聲明了解其於普通信件中置入現金，若遺失中華郵政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後，該監已准予訴願人寄發，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